

西安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文件

市教科发〔2021〕26号

西安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西安市教育学会 关于组织 2021 年度教育教学科研成果 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教研室（教师进修学校）、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各开发区教育局、教育学会、直属学校、幼儿园：

为了切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教育部关于加强“五项管理”、落实“双减政策”、做好“课后服务”等教育改革的系列文件精神，积极推进我市教育教学改革，深入总结教育教学经验，进一步提升我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教育教学理论水平和教育教学科研能力，西安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与西安市教育学会决定联合组织开展西安市 2021 年度教育教学论文征集评选活动。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此次征集评选活动面向我市各中小学、幼儿园、职业学校教师及教育工作者。

科研成果形式主要为研究论文、调查报告、个人教育专著。

本次征集成果的内容主要包括：落实立德树人战略任务、创新学校德育工作、坚持“五育”并举、开展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的研究论文和调研报告；学校常规管理创新，新理念指导下的课程管理、教学管理、活动管理、科研管理研究，学科课堂教学研究，教师专业成长研究，减轻学生课业负担研究，切实加强“五项管理”研究，“三个课堂”实施策略研究，持续推进“西安好课堂”研究；以及“双减”政策背景下的课后服务“5+2”研究，“双减”政策背景下的“家校共育”研究，“双减”政策背景下的“名校+工程”实践探索，“双减”政策背景下的“互联网+教育”研究等。

二、评审奖励：

对征集到的成果作品，先由作者所在区县负责进行整理和初评，然后统一上报西安市教育学会。西安市教育学会组织专家团队进行复评和终审（包括对参评作品进行网络检索查重后）。评出的成果，设特等奖和一、二、三等奖，并设先进组织奖（区县、学校）和先进个人奖，颁发获奖证书。突出的优秀成果作品，将推荐在市教科院编《西安教育》杂志上发表，或向陕西省教育学会、中国教育学会有关征文评选活动推荐，或在相关网站交流分享。

三、有关要求：

1. 各区县、直属学校要把本次征集评选活动作为进一步学习理解科学教育理论、更新教育理念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指导撰写，确保成果质量。

2. 各区县、直属学校在征集整理时，要严格按照要求和注意事项认真筛选初评（具体要求和注意事项详见附件），确保整理初评质量，并按时上报。

四、报送时间：2021年12月1日--15日。

报送地点：西安市教育学会

（雁塔区翠华路254号市85中内）

希接到本通知后，高度重视，及时安排组织辖区中小学、幼儿园及职业学校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积极参加本年度教育教学科研成果的撰写和应征活动，切实加强过程指导，严格把关，确保质量，按照要求，按时统一报送。

联系方式：85260771 85260772 （马老师）

学会邮箱：xa.jyxh@126.com

附件：关于征集报送2021年度教育教学科研成果的相关要求和注意事项



附件：

西安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西安市教育学会 关于征集报送 2021 年度教育教学科研成果的 相关要求和注意事项

多年的教育教学科研成果征集评选活动，我市广大教师教科研风气蔚然成风，呈现应征作品数量逐年增多的良好态势。为确保本次科研成果征集评选的撰写质量和呈现规范，特别强调提出以下相关要求。

一、成果内容要求：

1. 报送的参评作品应是尚未在市级以上单位参评过的作品。
2. 参评作品要体现教育教学改革、素质教育新理念，选题要贴近教育改革和学科教学实际，注意做到观点明确、内容精要、语言规范。撰写时要高度树立质量意识，做到切实实际、有新意、有特色。
3. 避免泛泛而谈，杜绝“撒大网”式的投稿，每位作者上报成果一般不得多于三篇。本次不征集教学设计类作品，此类作品的征集评审，待后根据情况再作安排。
4. 本次评选活动，征集作品只限论文，字数一般在 3000 字左右，为确保质量，每位作者报送论文篇数不得超过二篇。
5. 坚持文责自负，加强学术自律，自觉求实求严。严禁

抄袭，凡有剽窃抄袭拼贴现象者，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评资格，或取消所评奖项，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打印格式要求：

1. 参评作品封面：左上角必须注明学科类别，如【小学语文·教学论文】、【初中数学·教学论文】，封面正中位置，上为作品标题，下依次为所属区县、所在学校、作者姓名、联系方式等。

2. 正文前要有内容提要、关键词，文后注明参考文献。

3. 作品按如下类别分类：

小学语文、小学数学、小学英语、小学思品、小学科学；

中学语文、中学数学、中学英语、中学物理（含通用技术）、中学化学、中学生物、中学历史、中学地理、中学政治；

小学体育、小学音乐、小学美术、中学体育、中学音乐、中学美术（分类造册时体、音、美中小学连排）；

幼儿教育、信息技术、心理健康教育、教育教学管理。

4. 用 A4 纸打印，一式三份。报送稿件一律不退，请自留底稿。

三、整理报送要求：

1. 参评作品以区县为单位统一报送，直属学校以学校为单位直接报送。

2. 各区县、各直属学校的汇总造册清单和作品排列顺序必须一致。

3. 参评作品连同造册清单报送时，还必须将造册清单用

Excel 电子文档（栏目内容依次包括：序号、区县、学校、姓名、学段、学科、作品类别、题目）发至西安市教育学会邮箱。

4. 各区县、直属学校在征集整理时，要切实做好初审筛选，严格把关；并认真按报送要求分类、排序；按时统一上报西安市教育学会。

5. 评审费用：教育专著 100 元/部；其它类作品均为 50 元/篇（件）。